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吳志成
電話：06-6323294
傳真：06-6325430
電子信箱：urdb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1015245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於110年8月9日以府都管字第1100955372A號公告
110年度「臺南市永康區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清
理、補建及恢復案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坐標圖表，因公告
事項(一)公告時間及地點部分內容誤繕為「自民國109年8
月12日起公告30天」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110年8月12日起
公告30天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110年8月9日府都管字第1100955372A號公
告及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辦理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
市永康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永華市政中心）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民治市政中心）

